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瑞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2、债券代码:127090;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5.50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预计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在未来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兴瑞转债”。

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 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25.5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若在未来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兴瑞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瑞转债”暂停 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0

2.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3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1.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2.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90;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将暂停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兴瑞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 20,107.51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287.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1,819.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执行人	被告 / 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2.12	一审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7.81	一审
3	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1.73	一审
4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PARABOLIC SYSTEM SINTERTECH COMPANY LIMITED	买卖合同纠纷	2,248.71	仲裁中
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7.40	一审
6	徐州新诺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1.21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518.52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8.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受信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 1,04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38,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7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5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骞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296,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4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468,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6,828,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2%;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提案,提案 1.00 至提案 6.00、提案 8.00 至提案 10.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7.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 3.00、提案 5.00、提案 7.00 至提案 9.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9,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7%;反对 15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6,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15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1,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8%;反对 156,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7%;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633,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00%;反对 156,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3%。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9,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3%;反对 15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5,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5%;反对 15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637,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12%;反对 15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7%;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反对 158,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4%;弃权 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093,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9%;反对 16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625,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55%;反对 16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82%;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08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60,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2%;弃权 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620,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81%;反对 160,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7%;弃权 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08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9%;反对 16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弃权 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618,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88%;反对 16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3%;弃权 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5,106,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反对 1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4%;弃权 3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8 人,代表股份 146,218,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30,78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6 人,代表股份 15,431,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6 人,代表股份 15,559,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6 人,代表股份 15,431,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2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41,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8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51%;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0%;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8,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7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9%;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6%;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6%。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12,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0%;反对 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4,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3%;反对 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3%;弃权 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5%。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2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7,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7%;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3%;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5,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弃权 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7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1%;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9%;弃权 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陈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6]002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9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709,7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77,700 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838,245,539 股变更为 833,867,839 股(其中 256,500 股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也将由 83,824.5539 万元变更为 83,386.7839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 2 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个工作日 09:00-12:00;14:00-18:00)

4、联系人:李艳、陈艺婷

5、联系电话:0755-26055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 2 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 2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